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
持份者意見諮詢會議 – 消費品**

會議摘要

會議日期

1. 2017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 時於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6 樓 4637 室；及
2. 2017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 時於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劉萬鵬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何詠琴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1

陸煒茵女士

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23

林卓峰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11

持份者代表

2017 年 8 月 16 日的會議

本地一間消費品供應商的兩名代表*

2017 年 8 月 29 日的會議

本地一間消費品供應商的兩名代表

艾奕康有限公司

張振明先生[#]

顧問代表

孔平先生[^]

顧問代表

* 其中一位與會者以電話會議方式參加會議。

出席 2017 年 8 月 16 日的會議。

^ 出席 2017 年 8 月 29 日的會議。

議程 1 –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背景資料

環保署歡迎持份者代表出席是次諮詢會議，並簡介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背景以及是次會議旨在諮詢持份者對於為現時《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規管範圍外的消費品(下稱「未受規管的消費品」)制定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含量限值的可行性的意見。

2. 顧問代表介紹了香港和加州空氣資源管理局(California Air Resources Board(CARB)，下稱 CARB)就規管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現行管制措施。CARB 的管制措施一般被認為較其他地方嚴格。顧問代表亦指出一些香港常用的未受規管的消費品，以討論為其制定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的可行性。

議程 2 – 探討為現時《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規管範圍外的消費品制定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的可行性

3. 持份者代表就供應可符合 CARB 標準的未受規管消費品、可達標的方案及相關影響、擴大現有管制範圍至其他未受規管的消費品的主要關注，以及在 2025 年落實建議管制措施的可行性提出意見。

4. 與會者在兩個會議中提出的意見分別歸納於附件 A 和附件 B。

5. 環保署會進一步研究現時未受規管的消費品的種類，並考慮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潛在減排量。在推行任何建議的管制措施前，環保署會就有關措施諮詢業界意見。

議程 3 – 其他事項

6. 與會者並無提出其他事項。2017 年 8 月 16 日和 29 日的會議分別於上午 11 時 30 分和上午 11 時 10 分結束。

持份者意見 (2017 年 8 月 16 日的會議)

改善空氣質素的可能新措施	持份者意見
探討為現時《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規管範圍外的消費品制定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的可行性	• 目前供應香港的未受規管消費品，如廁所/尿廁護理產品、浴室清潔劑和地板清潔劑，普遍符合 CARB 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標準。至於供應到亞洲市場的其他未受規管的消費品，持份者代表認為在符合 CARB 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標準方面不會存在重大困難，但須先複查現時的達標情況。 • 至於未能符合 CARB 標準的未受規管的消費品，須作更深入評估以研究可達標的方案，如改變產品配方及對產品售價的影響。部份製造商可能無法改變如噴髮泡沫、洗甲水和一些清潔產品等的配方以符合 CARB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標準。業界代表表示，考慮到這些產品在香港的銷量不大，他們或會考慮停止輸入有關產品到香港。 • 經更新配方的產品都須先進行消費者測試，以確保不會對消費者的使用體驗造成負面影響。 • 為避免各界對管制範圍存有誤解，應明確界定不同消費品種類的定義。 • 認為在 2025 年落實建議管制措施是合理的時間，容許製造商有足夠的時間進行必要的研究、開發和調整配方，以符合建議管制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標準。

持份者意見 (2017 年 8 月 29 日的會議)

改善空氣質素的可能新措施	持份者意見
探討為現時《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規管範圍外的消費品制定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的可行性	- 除了採用 CARB 的消費品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標準外，業界代表建議環保署也應考慮如歐盟和中國大陸等其他地區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標準。 - 供應給香港的消費品在不同國家製造，主要為符合歐洲或產品供應地區的標準而設計。鑑於該些消費品在香港的銷量相對較少，製造商不太可能改變其產品配方單為了符合香港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標準。即使可改變配方，研發過程也需時。 - 供應商或可從其他製造商進口能符合相關標準的消費品。不過，由於能夠供應這些產品的製造商有限，消費品的零售價格將會上漲。供應商亦考慮到這些產品的銷售量不多，或會放棄進口香港市場。 - 一些現時未受規管的消費品，在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含量減少後，其性能也可能受影響。 - 為避免各界對管制範圍存有誤解，應明確界定不同消費品種類的定義。 - 供應商代表建議環保署應諮詢更多的持份者，並給予製造商足夠的時間調整其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然而，在 2025 年落實建議管制措施是合理的時間。此外，他們亦建議政府應探討如何有效管制經平行進口商(水貨商)輸入的產品。